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663號

聲請人 陳勇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1五樓

相對人 陳獎全

關係人 邱美華

陳沛璋

陳苜蕎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陳獎全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陳勇智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陳苜蕎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因腦中風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相對人之女即關係人陳苜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等為證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陳苜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2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精神鑑定報告。

3、同意書：相對人之配偶、子女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

01 指定關係人陳苜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2 (二) 相對人因腦幹中風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
03 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
04 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
05 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陳苜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6 人。

0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9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溫婷雅